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市监处罚〔2026〕98号

当事人：正霆贸易（枣庄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U799F2L

住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中路388号天泰大楼3楼303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梅

身份证件号码：320322197101096525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情况，申请立案调查。吕勇、隋春明围绕当事人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2026年5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中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第一次邮寄专用信函与企业联系签收情况，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一次邮寄无人签收。；

3. 第二次邮寄专用信函与企业联系签收情况，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第二次邮寄无人签收。。

本局于2026年6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枣市监罚告〔2026〕105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

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处罚如下：

1. 吊销其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